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独立董事 董学智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远翔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董学智，男，1988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经济法学专业，法学博士学位，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院务委员、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。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，任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 年 9 月至今，任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；2024 年 11 月至今，任远翔新材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6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本人任期内范围内召开 2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积极参加了上述会议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谨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应参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
2	0	2	0	0	否	0	1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4 年 11 月 8 日起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职责，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

1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

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交流，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了解，任期内未涉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，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积极参加了审计机构沟通会，听取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汇报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

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。公司聘任 WANG CHENGRI（王承日）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芳可、聂志明、胡斐、陈振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聂志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邱棠福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 11 月 8 日，本人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自履职以来，始终秉持高度责任感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，忠实且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凭借自身专业知识，在各项决策中保持独立判断，公正行使表决权，致力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期间，持续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及经营决策进程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全力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与公平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各项要求，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持续深入学习法律法规知识，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

作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懈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董学智

2025 年 4 月 27 日